

《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a) 在建議的第 47 條中，刪去第 (1) 款而代以—

“(1)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以任何證據屬傳聞為理由而豁除該證據，但在以下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 (a) 將予援引的該證據是用以針對某一方的，而該一方反對該證據獲接納；及
- (b) 法庭在顧及該個案的情況下，信納該證據的豁除並不損害秉行公正的原則。

(1A) 法庭—

- (a) (如屬在陪審團席前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可在有關法律程序開始時並在陪審團不在場的情況下；

( b ) (如屬任何其他民事法律程序) 可在有關法律程序完結時，

裁定是否以任何證據屬 傳聞為理由而豁除該證據。”；

( b ) 加入—

**“47A. 擬援引傳聞證據的通知**

( 1 ) 法院規則可訂立條文—

( a ) 指明第( 2 )款所適用的傳聞證據類別或民事法律程序類別；及

( b ) 規定在第( 2 )款適用的情況下，該款所施加的責任須以何種方式履行（包括履行該責任的時限）。

( 2 )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抵觸第( 4 )款的條文下，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擬援引屬第( 1 ) ( a )款指明類別的傳聞證據的一方，或在屬該款指明類別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擬援引傳聞證據的一方，須向該法律程序中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

( a ) 發出載有該事實的通知；及

( b ) (在接獲請求時) 提供該證據的詳情或與該證據有關的詳情，

而所須發出的通知或提供的詳情，須限於為使上述另一方或其他各方能處理任何因該證據屬傳聞證據而引起的事宜並且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及切實可行者。

(3) 第(2)款的規定，可藉各方的協議豁除，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獲發給通知的人均可免除任何人履行發出該通知的責任。

(4) 沒有遵從第(2)款的規定，或沒有遵從根據第(1)(b)款訂立的規則，並不影響有關證據的可接納性，但法庭—

(a) 於考慮行使其在法律程序的過程方面及訟費方面的權力時，可顧及沒有遵從規定或規則此一事；及

(b) 可將沒有遵從規定或規則此一事，作為對按照第49條而給予有關證據的分量有負面影響的事宜而予以顧及。

〔比照 1995c. 38 s. 2 U.K.〕”。